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因公务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由董事夏玉龙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总权益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41,571,9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078%;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765,4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9,806,4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753%。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1.01 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2 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1 新筑兴利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2 长客新筑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3 长客新筑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619,0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78%;反对 9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5 日,持有公司 4.49%股权的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董事会议提出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董事会议同时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02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在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 324 会议室召开,董事肖光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经公司于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9:15 至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的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65,4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806,4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753%。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为中小投资者)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157,7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007%。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571,9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078%。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视频或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技术验证,本所律师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大会议程、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议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已记名投票方式表达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票人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数据文件。

会议主持人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统计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01《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02《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01《新筑兴利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02《长客新筑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制剂产品获得美国 FDA 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药业”)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永太药业向 FDA 申报的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美国新药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艾司奥美拉唑是一种质子泵抑制剂,是奥美拉唑的 S- 异构体,通过特异性地抑制胃壁细胞 H⁺K⁺ ATP 酶而阻断胃酸分泌的最后步骤。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主要用于治疗胃食管反流病,还可用于慢性反流性食管炎,与适当的抗菌药联合使用,可根除幽门螺旋杆菌,从而使其与其感染相关的消化性溃疡愈合。

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由阿斯利康(Astrazenca)研发,于 2001 年在美国上市。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 ANDA 获得美国 FDA 的批准,标志着公司已具备符合国际标准的监管管理体系和持续研发能力,标志着公司在仿制药产品领域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升了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由于该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情况、市场规模、后续拓展速度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受到国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5,000 万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15,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60,000 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取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限按具体合同